

菏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菏泽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

(2024年7月11日菏泽市第二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4年9月26日)

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菏泽市第二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对《菏泽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地方立法活动,保证地方性法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山东省地方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全面依法治市,深入推进建设。”

三、将第三条改为第四条,修改为:“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不得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四、将第四条、第五条合并为第五条,修改为:“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本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七、将第六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符合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具有地方特色。地方性法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对法律、行政法规、省的地方性法规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宜制定地方性法规。”

九、将第七条改为第十条,将第二款修改为:“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须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地方立法活动,保证地方性法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山东省地方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解释地方性法规和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全面依法治市,深入推进建设。”

第四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不得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第五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第六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七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本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第八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符合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具有地方特色。地方性法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对法律、行政法规、省的地方性法规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第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宜制定地方性法规。”

第十条 规定本市行政区域特别重大事项的地方性法规,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

第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须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地方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等形式,统筹安排地方立法工作。”

第十三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认真研究代表提出的有关议案、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

十一、增加一章,作为第二章:“立法准备”。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地方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等形式,统筹安排地方立法工作。”

编制地方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提出的有关议案、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的要求,合理确定地方立法项目。”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在执行过程中需要对个别立法项目进行调整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提出意见,并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编制地方立法规划和拟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并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地方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

地方立法规划、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应当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相协调。”

编制地方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时,应当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的意见。地方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通过后,应当及时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条:“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做好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工作。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工作;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省、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总结实践经验,科学论证评估,符合国家和省立法技术规范,提高地方性法规草案质量。”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进行起草。”

十七、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其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和论证,可以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书面审议报告,由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

十八、将第十一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十九、删除第十三条。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

菏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73号)

《菏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菏泽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已于2024年7月11日经菏泽市第二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于2024年9月26日经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菏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9月29日

时间、地点、听证内容以及陈述人报名方法等有关事项。听证程序和听证情况的报告等依照省有关地方性法规的规定执行。”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五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二十二、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交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二十三、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六十一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经批准后,公告、地方性法规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菏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菏泽市人大常委会网站以及全市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菏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二十四、将第五十五条改为第六十三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立法建议、地方性法规草案或者地方性法规组织立法前、立法中和立法后评估。”

负责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的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地方性法规草案、立法建议组织立法前评估。

(一)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地方性法规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地方性法规依据的。”

二十五、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五十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各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报告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

二十六、将第五十条改为第六十五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有关地方性法规问题的决定,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二十七、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五十二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对地方性法规组织立法后评估。”

二十八、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五十三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对地方性法规组织立法后评估。”

二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四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对地方性法规组织立法后评估。”

三十、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五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对地方性法规组织立法后评估。”

三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五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对地方性法规组织立法后评估。”

三十二、将第五十六条改为第五十七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对地方性法规组织立法后评估。”

三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六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对地方性法规组织立法后评估。”

三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七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对地方性法规组织立法后评估。”

三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八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对地方性法规组织立法后评估。”

三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九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对地方性法规组织立法后评估。”

三十七、将第五十五条改为第五十六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对地方性法规组织立法后评估。”

三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七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对地方性法规组织立法后评估。”

三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八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对地方性法规组织立法后评估。”

四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九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对地方性法规组织立法后评估。”

四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对地方性法规组织立法后评估。”

四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一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对地方性法规组织立法后评估。”

四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二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对地方性法规组织立法后评估。”

四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三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对地方性法规组织立法后评估。”

四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四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对地方性法规组织立法后评估。”

四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五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对地方性法规组织立法后评估。”

四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六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对地方性法规组织立法后评估。”

四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七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对地方性法规组织立法后评估。”

四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八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对地方性法规组织立法后评估。”

五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九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对地方性法规组织立法后评估。”

五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对地方性法规组织立法后评估。”

五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一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对地方性法规组织立法后评估。”

五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二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对地方性法规组织立法后评估。”

五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三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对地方性法规组织立法后评估。”

五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四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对地方性法规组织立法后评估。”

五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五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对地方性法规组织立法后评估。”

五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六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对地方性法规组织立法后评估。”

五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七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对地方性法规组织立法后评估。”

五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八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对地方性法规组织立法后评估。”

六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九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对地方性法规组织立法后评估。”

六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对地方性法规组织立法后评估。”

六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一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对地方性法规组织立法后评估。”

六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二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对地方性法规组织立法后评估。”

六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三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对地方性法规组织立法后评估。”

六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四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对地方性法规组织立法后评估。”

六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五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对地方性法规组织立法后评估。”

六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六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对地方性法规组织立法后评估。”

六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七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对地方性法规组织立法后评估。”

六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八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对地方性法规组织立法后评估。”

七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九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对地方性法规组织立法后评估。”

七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对地方性法规组织立法后评估。”

七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一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对地方性法规组织立法后评估。”

七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二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对地方性法规组织立法后评估。”

七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三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对地方性法规组织立法后评估。”

七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四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对地方性法规组织立法后评估。”

七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五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对地方性法规组织立法后评估。”

七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六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对地方性法规组织立法后评估。”

<